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17-112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说明: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全体董事收到通知后,一致同意召开本次董事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蕾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均参会表决,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康青山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以后,康青山先生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并另有任用。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古志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止。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因总经理变更而导致的工商等部门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增设副董事长职位。具体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三人。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三人。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三十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副董事长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行其职权。

《公司章程》的最终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公司章程》除上述修改外,其余内容保持不变。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8年1月15日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为: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九鼎投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17-113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总经理康青山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康青山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以后,康青山先生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并另有任用。康青山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管理。公司董事会对康青山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独立董事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古志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对董事会负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止本公告日,康青山先生和古志鹏先生均不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变更总经理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康青山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的职务,同意聘任古志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因总经理变更而导致的工商等部门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17-116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关于签订捐赠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捐赠金额:公司实施精准扶贫捐赠20万元人民币
- 捐赠项目:贵州省石阡县坪山乡大坪村综合楼
- 本次捐赠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捐赠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情形

为全面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4号)精神,认真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6)19号)和《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扶贫工作信息披露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2016年12月30日发布),进一步发挥上市公司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中的作用,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把精准扶贫落到实处,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下属公益基金对外捐赠的议案》。

一、捐赠事项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公益基金北京市九鼎诺承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诺承基金”)与贵州省石阡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乙方”)、新华社中国财富传媒集团(以下简称“丙方”)共同签署了《新华社中国财富传媒集团遵约企业石阡扶贫系列项目捐赠三方协议书》(以下简称《捐赠协议》),诺承基金目愿捐赠20万元人民币用于贵州省石阡县坪山乡大坪村综合楼项目。《捐赠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捐赠意愿:自愿捐赠。

诺承基金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以实际行动响应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意见的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刻领会精准扶贫基本方略,坚持真扶贫、扶真贫,把帮助贫困群众摆脱贫困、实现共同富裕,作为履行基金公益职责具体行动之一,实施本次自愿捐赠。

(二)捐赠内容:贵州省石阡县坪山乡大坪村综合楼。

(三)捐赠金额:20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圆整)。

(四)捐赠明确:

1、乙方和丙方有义务且有责任核实项目必须满足的条件:项目必须位于国家级贫困县之内;符合国家精准扶贫政策要求。

2、专款专用,不得擅自挪用或擅自更改项目。

(五)监督管理:

乙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财产,不得擅自改变捐赠款项的用途。

二、受赠对象及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受赠主体基本情况

贵州省石阡县坪山乡大坪村系本次受赠主体,石阡县为国家级贫困县,石阡县坪山乡大坪村为石阡县极贫乡村之一。

(二)受赠项目基本情况

受赠项目位于石阡县坪山乡大坪村,受赠项目主要用于支持大坪村发展产业和改善公用设施,改善大坪村的日常生产、生活及卫生条件。

三、其他

此次捐赠是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精准扶贫精神的具体举措,是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具体行动,此次捐赠已获得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诺承基金与贵州省石阡县人民政府、中国财富传媒集团股份公司、受赠对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捐赠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捐赠不具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亦不存在重大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公告编号:2017-115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月15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8号楼三层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月15日

至2018年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53	九鼎投资	2018/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必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息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 凡2018年1月8日交易结束后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可于2018年1月15日会议召开前的工作时间,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8号楼三层大会议室

联系人:

电话:010-63221185 0791-88666003

传真:010-63221188 0791-88666007

邮编:100033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解释准时参会。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路投票期间,如网路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九鼎投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17-114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增设副董事长职位。具体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三人。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三人。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和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三十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副董事长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行其职权。

《公司章程》除上述修改外,其余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具体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7-13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在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利群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八名,实参会董事八名。上官清董事、王洪斌董事、戴德明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列席此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题: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作出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章程》原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一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维护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二	第一章 总则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章总则第十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公司党委(纪委)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	新增	第一章总则第十二条 在公司中,根据《党章》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四	新增	第五章 党的委员会 第九十六条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公司纪委)。 第九十七条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 (二)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三)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四)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五)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公司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六)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五	第六章 第二节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六章 第二节董事会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除上述修订外,涉及变化章节及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根据公司现实情况,现对《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部分条款作出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议事规则》原条款	修改后《议事规则》条款
一	第二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二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南京达泰筑茂置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2017年11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宁波宁兴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苏州鸿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为开发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2017G61号地块,公司与宁波宁兴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苏州鸿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最终核准名称为南京达泰筑茂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190万元、宁波宁兴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出资510万元、苏州鸿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三方股权比例为19%:51%:30%。

现各方股东同意对南京达泰筑茂置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南京达泰筑茂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达到肆亿元人民币。

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7)第2101号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拟增资情况如下:

1、公司出资额由190万元人民币增至16,000万元人民币,占增资后南京达泰筑茂置业有限公司40%股权;

2、宁波宁兴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由510万元人民币增至12,000万元人民币,占增资后南京达泰筑茂置业有限公司30%股权。

3、苏州鸿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额由300万元人民币增至12,000万元人民币,占增资后南京达泰筑茂置业有限公司30%股权。

(四)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肆亿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两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开集团”)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事前进行了审核,提出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注册资本:257,956.5242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83号京宝花园2层;法定代表人:潘利群;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216,678,134,333.49元,负债总额175,797,042,413.29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09,943,773,674.43元,营业收入11,169,046,031.7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15,539,639.90元,净资产30,036,751,293.49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肆亿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两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城开集团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出席此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同意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肆亿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两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城开集团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担保进行了审阅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同意将该项担保提交公司八届五十六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申请贷款是为了支持房地产项目开发,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城开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此项担保,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贰佰柒拾柒亿捌仟贰佰肆拾捌万捌仟元(小写金额2,778,248.80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09%。

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壹佰捌拾柒亿玖仟零贰拾叁万捌仟元(小写金额1,879,023.80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70%。

截至公告披露日,城开集团对公司的担保总额为肆拾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五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2017年6月30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7-13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被担保人: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肆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截至目前,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7日召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肆亿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两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开集团”)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事前进行了审核,提出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注册资本:257,956.5242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83号京宝花园2层;法定代表人:潘利群;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216,678,134,333.49元,负债总额175,797,042,413.29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09,943,773,674.43元,营业收入11,169,046,031.7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15,539,639.90元,净资产30,036,751,293.49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肆亿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两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城开集团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出席此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同意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肆亿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两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城开集团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担保进行了审阅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同意将该项担保提交公司八届五十六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申请贷款是为了支持房地产项目开发,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城开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此项担保,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贰佰柒拾柒亿捌仟贰佰肆拾捌万捌仟元(小写金额2,778,248.80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09%。

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壹佰捌拾柒亿玖仟零贰拾叁万捌仟元(小写金额1,879,023.80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70%。

截至公告披露日,城开集团对公司的担保总额为肆拾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五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2017年6月30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7-13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八届五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12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序号	《章程》原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一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二	第一章 总则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章 总则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公司党委(纪委)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	新增	第一章 总则 第十二条 在公司中,根据《党章》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四	新增	第五章 党委会 第九十六条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公司纪委)。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 (二)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三)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四)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五)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公司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六)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五	第六章 第二节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六章 第二节董事会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除上述修订外,涉及变化章节及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序号	《议事规则》原条款	修改后《议事规则》条款
一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上述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17-041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2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十四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45,574,0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355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6人,陈永坚、韩德宏、张小东、肖民、黄维义、何汉明、李巍董事以及杜文君、张国昌独立董事因公务出差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刘春光监事因公务出差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刘钊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2人及见证律师2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44,098,710	99.9200	1,475,375	0.08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